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		聯絡電話	25323449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二號		傳真號碼	25333102			
3	4	3	6	0	5	招生網頁	https://www.tzes.tp.edu.tw/nss/p/index		
郵遞區號		104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網球專長之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	招生種類		招生名額		
					網球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	合計		4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網球							
	測驗時間	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0730分							
	測驗地點	大直國小室外網球場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-1 1. 正拍10顆 進一顆2分 合計20%	1-2 1. 反拍10顆 進一顆2分 合計20%	1-3 1. 發球10顆 進一顆2分 合計20%	1-4 1. 動作評分 合計40%				
	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網球							
		成績比序	1-1	1-2	1-3	1-4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。								

備
註

- 一、入學年級：國小五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(星期一)至6月5日(星期三)每日0900至1600。
 - (二) 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7日(星期五)上午0730。
 - (三) 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05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四) 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11日(星期二)。
 - (五) 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至6月21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0900至1200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
- 六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七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八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十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

聯絡電話：02-25323449

電子信箱：bt4771@ms17.hinet.net

代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大直國民小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

(臺北市大直國民小學)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(體

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
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 (或監護人) 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113學年度台北市大直國民小學網球重點項目招考評分表

考試日期	113/06/07	時間	上午0730-0900
選手姓名		考試教練	陳昭樺/譚立威
1-1. 20分	1-2. 20分	1-3. 20分	1-4. 40分
正手拍10球 落入有效區 每球2分	反手拍10球 落入有效區 每球2分	發球10球 落入有效區 每球2分	動作評分(綜合) 綜合對打40分
得分:	得分:	得分:	得分:
總得分:	$(\quad) + (\quad) + (\quad) + (\quad) = (\quad)$ 滿分:100分 依照考試成績決定錄取者		
教練簽名:		備註:	
應考選手當天需著正式網球服裝, 準時出席			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臺北市大直國民小學)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體育班
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